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張智惠
電話：02-27258612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118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影本1份 (20125508_111011180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，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11年3月23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0.887%調整為1.137%，請轉知獲貸上開貸款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5日營署財字第11110627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